

2022年度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是盟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兴安盟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牌子，归口盟委统战部领导。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和盟委相关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建议。承担全盟有关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参与制定全盟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有关政策。组织开展全盟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贯彻落实。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监督办理涉及少数民族权益的事项，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参与协调全盟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3. 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参与协调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清真食

品的监督管理。对旗县市民族工作和蒙古语文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 监督检查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全盟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5. 加强指导各旗县市民族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的职责,依据有关规定,承办全盟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联系民族乡,组织协调少数民族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6. 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研究、发展、抢救、保护、传承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民族教育、翻译、出版、报刊、广播影视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7. 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对外宣传工作。

8.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9. 根据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要求,经盟行署划转的审批事项,不再承担审批职责,承担监管职责。

10. 完成盟委、盟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监督检查科、经济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蒙古语言文字科、机关党建人事科。本部门包括一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兴

安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指导中心（挂兴安盟少数民族古籍研究中心牌子）。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一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兴安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指导中心（挂兴安盟少数民族古籍研究中心牌子）。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兴安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指导中心(挂兴安盟少数民族古籍研究中心牌子)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非独立核算)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创新形式，有形有感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1088个覆盖盟旗乡村四级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会”为有形抓手，深入开展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党的民族政策理论，带领各族群众发挥主体作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为内容的“三学一带一创”活动，打通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最后一公里，汇聚全盟各族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举办《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专题学习培训班、全盟嘎查村（社区）书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和全盟民委系统能力素质提升暨基层民族工作干

部专题培训班，打造乌兰浩特少年宫等10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开展以“踔厉奋发新征程 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全方位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氛围。开展全盟统战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落实民委系统“能力素质提升年”建设行动，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开展“石榴籽同心筑梦”五项主题活动。针对不同职业群体特点，制定兴安盟“石榴籽同心筑梦”系列主题活动方案，持续开展“中华文化大家学”、农村牧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城市社区各族群众“互帮互助”、教育系统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教助学、边境地区“同心戍边”等系列活动，有形有感有效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启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工程，围绕乡村振兴、青少年教育、全域旅游、文化建设、基层党建、社会治理、企业发展等7个方面形成了研究报告，为盟委行署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二是丰富载体，有力有效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全力推动创建工作提质增效，成功承办全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现场交流会。在全盟命名23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创新基地，打造各族群众互帮互助互学的平台。启动“石榴籽家园”“石榴籽家庭”建设行动，评选出石榴籽家园64个、“最美石榴籽家庭”500户。制定印发《关于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嘎查、村建设方案》，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工作重心下沉到嘎查、村，不断提高创建工作的覆盖面、参与率和影响力。

三是精准发力，用心用情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争取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共6757万元，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争取民贸民品贷款贴息1506万元，为34家民贸民品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启动科右中旗新佳木嘎查、界仁达坝嘎查、盟民委共联共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结对同心筑梦、心连心共建家园”活动，以共联共创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带领各族群众共同发家致富。

四是聚焦难点，从严从实抓好涉民族因素舆情管控工作。守好意识形态阵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参加全盟统一战线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工作调度会、兴安盟统一战线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会商研判会议，深入分析研判可能发生的风险点。召开意识形态管控组调度会议，确保自治区第九届乌兰牧骑艺术节暨兴安盟那达慕活动全程无舆情事件发生。强化正面舆论引导，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64.2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8.29万元，增长67.95%，变动原因：一是工资及带薪休假、公务交通补贴、社会保险费等支出增加，二是列支自治区专项经费，三是发放2021年度优秀领导干部奖励金，四是发放驻村干部2021年10月至

2022年5月驻村补助，五是追加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9.51万元，增长16.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564.2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560.7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83.08万元，增长17.39%，变动原因：一是工资及带薪休假、公务交通补贴、社会保险费等支出增加，二是发放2021年度优秀领导干部奖励金，三是发放驻村干部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驻村补助，四是追加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3.4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57万元，减少50.64%，变动原因：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564.26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561.3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80.06万元，增长16.63%，变动原因：一是工资及带薪休假、公务交通补贴、社会保险费等支出增加，二是发放2021年度优秀领导干部奖励金，三是发放驻村干部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驻村补助，四是追加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2.结余分配0万元。本部门本年度无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2.93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财政拨款2.9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55万元，减少15.78%，变动原因：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560.78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0.64万元，占99.9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14万元，占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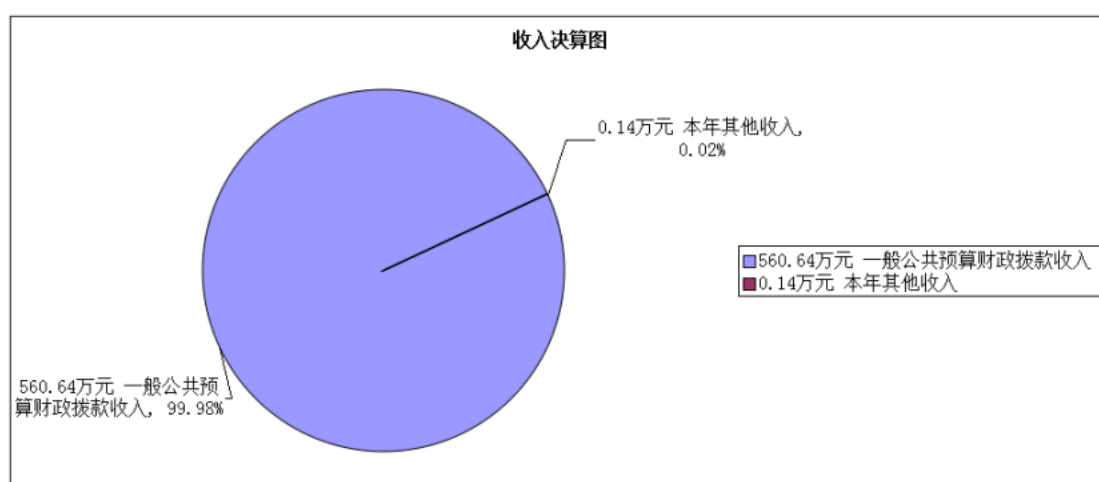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561.33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456.38万元，占81.3%；

本年项目支出104.95万元，占18.7%；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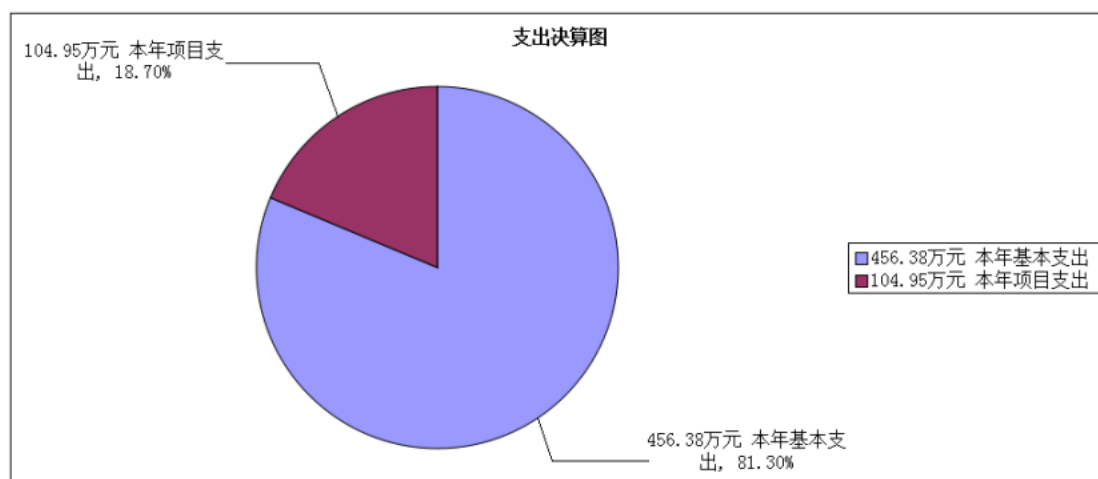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64.1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8.15万元，增长67.91%，变动原因：一是工资及带薪休假、公务交通补贴、社会保险费等支出增加，二是列支自治区专项经费，三是发放2021年度优秀领导干部奖励金，四是发放驻村干部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驻村补助，五是追加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2.64万元，增长17.16%，变动原因：一是工资及带薪休假、公务交通补贴、社会保险费等支出增加，二是发放2021年度优秀领导干部奖励金，三是发放驻村干部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驻村补助，四是追加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561.26万元。与年初预算335.97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67.0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344.0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4.16万元。其中：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64.40万元，支出决算24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编在职人员工资、带薪休假及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2. 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75万元，支出决算7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项目经费支出。

3. 民族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列支以前年度资金。

4.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20.45万元。支出决算2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列支以前年度专项经费。

5.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优秀干部奖励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71.1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

比增加127.6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2.55万元，支出决算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15万元，支出决算2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编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08万元，支出决算1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编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死亡抚恤经费。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71万元，支出决算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伤及失业保险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23.3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83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63万元，支出决算1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25%。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7.89万元，支出决算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加。

（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1.2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29万元。其中：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驻村干部各项补助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21.4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6.37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11万元，支出决算2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56.3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3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7.25万元、津贴补贴54.94万元、奖金27.2万元、绩效工资20.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4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2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1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9.1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9万元、住房公积金21.4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9.07万元、退休费27.10万元、抚恤金109.7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19.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01万元、公务接待费0.32万元、工会经费2.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3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104.9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02.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39万元、印刷费5.13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9.18万元、会议费2.8万元、培训费1.06万元、专用材料费47.15万元、劳务费2.53万元、委托业务费19.1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4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4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1.29万元、奖励金0.15万元等。主要用于发放驻村干部人员各项补助，发放优秀领导干部奖励金。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9万元，支出决算3.81万元，完成预算的97.77%。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3.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公务接待费预算0.4万元，支出决算0.32万元，完成预算的79.7%。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8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9万元，占91.64%；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占8.3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本部门未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本部门未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1万元，减少0.16%，变动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2万元，接待8批次，35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国内来我盟考察调研

人员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5万元，减少12.82%，变动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8个，实施项目8个，完成项目8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04.95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1.9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104.52万元，本年其他资金0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9.41万元。办公费0.01万元、公务接待费0.32万元、工会经费2.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3万元等。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51万元，增长8.43%，变动原因：日常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4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3.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7.15%。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104.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年度本部门未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8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8.64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9,17万元，完成预算的9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宣传片宣传栏等制作数量30个，实际完成136个；开展系列活动及比赛场次大于等于2次，实际完成7次；组织召开参加会议大于等于5次，实际完成6次；宣传片宣传栏等制作小于等于15万元，实际完成5.45万元；组织参加会议培训成本小于等于3万元，实际完成2.24万元；组织参加学习考察调研成本小于等于2.5万元、实际完成2.5万元。**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变化中项目指标设置需要同步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变化的项目要及时掌握情况。

2. 民族工作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79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3.51万元，完成预算的94.0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杂志订阅数量大于等于20本/册/套，实际完成42本/册/套；宣传片宣传栏等制作数量10个，实际完成35个；开展系列活动及比赛场次大于等于2次，实际完成8次。报刊订阅成本小于等于1.5万元，实际完成1.85万元；制作宣传片及宣传栏成本小于等于3万元，实际完成3.31万元；组织召开参加会议成本小于等于0.5万元，实际完成0.5万元。**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变化中项目指标设置需要同步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变化的项目要及时掌握情

况。

3. 存量拨付民委民族团结示范创建经费（结转）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79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3.51万元，完成预算的94.04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培训班次数大于等于3次，实际完成3次；培训人数大于等于120人次，实际完成300人次。第一期培训成本等于0.72万元，实际完成0.72万元；第二期至第三期培训成本等于0.34万元，实际完成0.34万元。
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变化中项目指标设置需要同步更新。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变化的项目要及时掌握情况。

4. 2021年自治区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7万元，执行数为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订阅杂志汉文版数量等于500份，实际完成500份；订阅杂志蒙文版数量等于300份，实际完成300份。订阅汉文版杂志成本等于9万元，实际完成5万元；订阅蒙文版杂志成本等于2.7万元，实际完成5万元。
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变化中项目指标设置需要同步更新。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变化的项目要及时掌握情况。

5. 2021年自治区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结转）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27分。全年预算数为20.45万元，执行数为17.4万元，完成预算的85.0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比赛及活动次数大于等于4次，实际完成4次；参加会议培训下乡调研次数大于等于4次，实际完成4次，

印刷材料份数大于等于300份/册，实际完成700份/册；制作宣传展板及条幅大于等于2个/条，实际完成60个/条；订阅杂志数量大于等于276份，实际完成276份。参加会议及培训下乡调研成本等于2.34万元，实际完成0.66万元；印刷材料及条幅展板制作成本3.5万元，实际完成1.86万元；订阅杂志成本等于2.5万元，实际完成2.5万元。**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变化中项目指标设置需要同步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变化的项目要及时掌握情况。

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50.00	100.00		49.17		10	98.34		9.83
		其中：财政 拨款	50.00	50.00		49.17		——	98.34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50.00		49.17		——	98.34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宣传片（栏）、展板制作等。2. 开展系列活动及比赛。3. 召开参加会议、组织参加培训、学习考察调研。4. 印刷编制创建工作资料。5. 订阅《中国民族》杂志。					1. 制作宣传展板、条幅136块、条；2. 举办比赛及开展活动7次；3. 组织参加召开会议、培训及调研6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杂志订阅 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500	0	本/册/ 套	2.5	0	
			宣传片宣传 栏等制作 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30	136	个	2.5	2.5	
			开展系列活 动及比赛 场次	正向	大于 等于	2	7	个	2.5	2.5	
			组织召开参 加会议次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5	6	次	2.5	2.5	
			组织参加学 习考察调 研次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2	0	次	2.5	0	
			印刷编制创 建工作资 料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0	0	本/册/ 套	3	0	
		质量指标	报刊订阅完 成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0	%	3	0	
			制作宣传片 及宣传栏合 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开展系列活 动及比赛完 成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100	%	2.5	2.5	
			印刷编制创 建工作资 料合格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0	%	2.5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效	定性		2022年 1月至12 月	已在规 定范围 内完成		3	3	
			资金拨付 及时率	定性		2022年 1月至12 月	已在规 定范围 内完成		3	3	
		成本指标	宣传片宣传 栏等制作 成本	正向	小于 等于	15	5.45	万元	2.5	0.91	
			开展系列活 动及比赛 成本	正向	小于 等于	12.5	26.81	万元	2.5	2.5	
			召开参加 会议成本	正向	小于 等于	3	2.44	万元	2.5	2.03	
			组织参加 会议培训 成本	正向	小于 等于	3	2.24	万元	2.5	1.87	
			组织参加学 习考察调 研	正向	小于 等于	2.5	2.5	万元	2.5	2.5	

			印刷编制创建工作资料	正向	小于等于	5	0	万元	2.5	0	
			杂志订阅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9	0	万元	2.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民族工作宣传质量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总分									100	78.64	

2. 民族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3.51	10	94.04	9.4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25.00	23.51	——	94.0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网站、报刊订阅、宣传片（栏）、展板制作等。2. 开展系列活动。3. 召开参加会议、组织参加培训、学习考察调研。4. 走访慰问少数民族干部、群众。5. 对口帮扶。6. 加强民委机关自身建设。7. 印刷编制民族工作相关材料。				1. 进行门户网站维护；2. 订阅了工作相关的报刊；3. 制作宣传展板及条幅35块、条；4. 组织召开参加会议、培训及调研9次；5. 开展系列活动8次；6. 加强了本机关自身建设；7. 印刷了民族工作相关材料；8. 对口帮扶1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订阅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	42	套/本/册	2	2	
			宣传片宣传栏展板等制作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35	个	2	2	
			开展系列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8	次	2	2	
			组织召开参加会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次	1.5	1.5	
			组织参加培训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1.5	1.5	
			组织学习考察调研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1.5	1.5	
			走访慰问及对口帮扶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2	人/次	1.5	1	
			机关自身建设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5	次	1.5	1.5	
			印刷编制民族工作相关材料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850	套/本/册	1.5	1.5	
		质量指标	报刊订阅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2	2	
			宣传片宣传栏展板等制作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2	2	
			开展系列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2	2	
			组织召开参加会议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2	2	
			组织参加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2	2	
			机关自身建设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2.5	2.5	
			印刷编制民族工作相关材料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2.5	2.5	
		时效指标	报刊订阅	正向	小于等于	2022	2022	年末	1.5	1.5	

			宣传片宣传栏展板等制作	正向	小于等于	2022	2022	年末	1	1	
			组织召开参加会议	正向	小于等于	2022	2022	年末	1	1	
			组织参加培训	正向	小于等于	2022	2022	年末	1	1	
			组织参加学习考察调研	正向	小于等于	2022	2022	年末	1	1	
			走访慰问及对口帮扶	正向	小于等于	2022	2022	年末	1.5	1.5	
			机关自身建设	正向	小于等于	2022	2022	年末	1.5	1.5	
			印刷编制民族工作相关材料	正向	小于等于	2022	2022	年末	1.5	1.5	
		成本指标	报刊订阅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1.5	1.85	万元	1	1	
			宣传片宣传栏展板等制作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3	3.31	万元	1.5	1.5	
			组织召开参加会议	正向	小于等于	0.5	0.5	万元	1	1	
			组织参加培训	正向	小于等于	0.5	0.5	万元	1.5	1.5	
			组织学习考察调研	正向	小于等于	3	2.8	万元	1	0.93	
			走访慰问及对口帮扶	正向	小于等于	2	0.82	万元	1	0.41	
			机关自身建设	正向	小于等于	9.5	10.23	万元	1.5	1.5	
			印刷编制民族工作相关材料	正向	小于等于	5	3.5	万元	1.5	1.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网站报刊订阅宣传片的制作提升民族工作宣传质量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通过走访慰问增进政府机关与干部群众的关系	定性		有效增进	有效增进		10	10	
			通过对口帮扶改善贫困地区的现状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通过加强民委机关自身建设保障民族工作开展的能力和水平	定性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	%	10	10	
总分									100	78.64	

3. 存量拨付民委民族团结示范创建经费（结转）项目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存量拨付民委民族团结示范创建经费（结转）											
主管部门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		1.06		1.06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6		1.06		1.0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专题学习培训班、全盟民委系统能力素质提升暨基层民族工作干部专题培训班、全盟嘎查村（社区）书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					举办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专题学习培训班、全盟民委系统能力素质提升暨基层民族工作干部专题培训班、全盟嘎查村（社区）书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次	7.5	7.5		
			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0	300	人次	7.5	7.5		

	质量指标	培训效果	定性		100%	100%		7.5	7.5	
		培训完成率	定性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第一期培训完成时限	定性		2022年6月前	已完成		5	5	
		第二期至第三期培训完成时限	定性		2022年12月前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第一期培训成本	正向	等于	0.72	0.72	万元	5	5	
		第二期至第三期培训成本	正向	等于	0.34	0.34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参训人员政治理念素养和干事创业能力	定性		进一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论水平和能力素质	定性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总分								100	100.0

4. 2021年自治区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0	11.70	11.7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70	11.70	11.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盟机关及干部订阅汉文、蒙文、朝文版《中国民族》杂志					为全盟机关及干部订阅汉文500份、蒙汉文版300份《中国民族》杂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汉文版杂志数量	正向	等于	500	500	份	7.5	7.5	
			订阅蒙文版杂志数量	正向	等于	300	300	份	7.5	7.5	
		质量指标	杂志到位率	定性		100%	100		7.5	7.5	
			杂阅完成率	定性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订阅杂志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已完成		5	5	
			杂志发放时限	定性		2023年12月前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订阅汉文版杂志成本	正向	等于	9	9	万元	5	5	
			订阅蒙文版杂志成本	正向	等于	2.7	2.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丰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载体	定性		进一步丰富	进一步丰富		15	15	
		可持续影响	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定性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收单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总分									100	100.0	

5. 2021年自治区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结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结转）		
主管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部门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0.45	20.45	17.40		10	85.09	8.51		
		其中:财政 拨款	20.45	20.45	17.40		——	85.09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举办比赛及活动；2. 参加会议及培训及开展调研；3. 印刷创建相关资料；4. 制作宣传展板；5. 订阅《中国民族》杂志					1. 举办比赛及活动4次；2. 参加会议及培训及开展调研4次；3. 印刷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手册350本、全盟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决定350份；4. 制作宣传展板60块；5. 订阅《中国民族》杂志276份/年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举办比赛及 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4	4	次	3	3	
			参加会议培 训下乡调研 次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4	4	次	3	3	
			印刷材料 份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300	700	份、册	3	3	
			制作宣传展 板及条幅	正向	大于 等于	2	60	个、条	3	3	
			订阅杂志 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276	276	份	3	3	
		质 量 指 标	举办活动完 成率	定性		100%	100%		7.5	7.5	
			材料及宣传 展板制作 效果	定性		100%	100%		7.5	7.5	
		时 效 指 标	活动举办 时限	定性		2022年 12月前	已完成		5	5	
			材料及宣传 展板制作	定性		2022年 12月前	已完成		5	5	

		时限								
		举办活动成本	正向	等于	12.11	10.73	万元	2.5	2.22	
		参加会议及培训下乡调研成本	正向	等于	2.34	0.66	万元	2.5	0.71	
		印刷材料及条幅、展板制作成本	正向	等于	3.5	1.86	万元	2.5	1.33	
		订阅杂志成本	正向	等于	2.5	2.5	万元	2.5	2.5	
	社会效益	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定性		持续深化	持续深化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进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定性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总分								100	95.27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部门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玉花

联系电话：0482-8266042

第五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